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15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转换旗下基金产品的投资者实行转换补差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6年4月15日起。
- 二、新增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新增参加优惠活动的基金为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 三、费率优惠
1.网上直销转换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转换,且为从申购费率的基础费率转换为非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折扣优惠;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仍执行固定费用,不再享有优惠折扣。

- 四、本公告有关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zh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关于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官方淘宝店和 官方京东商城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4月15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海e家”(以下简称“中海e家”),官方淘宝店及官方京东商城交易费率优惠,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且已注册成为“中海e家”客户个人投资者。

- (二)费率标准
1.投资者通过“中海e家”申购本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M	标准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网银	建行网银	通联支付、通联快付
M<100万元	1.50%	0.60%	1.05%	1.20%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0.60%	0.60%	0.60%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申购本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M	标准费率	官方淘宝店申购费率优惠
M<100万元	1.50%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5日

公告基本信息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16年4月15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10号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门内大街26号

-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住所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冀东水泥”等 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6年04月06日《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04月13日《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04月12日《新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04月08日《江苏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04月14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冀东水泥”(代码:000401)、廊坊发展(代码:600149)、万家文化(代码:600776)、德胜科技(代码:60159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5日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恢复日常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5日

公告基本信息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4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	恢复申购日期:2016年4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2016年4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销中心、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客户服务热线: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2.代销机构
前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28,139,940.19	3,717,361,041.15	-31.99%
营业利润	-332,131,977.40	193,581,289.72	-271.57%
利润总额	-335,163,142.92	210,494,256.69	-25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385,593.52	43,001,624.15	-93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06	-8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3%	3.71%	-28.14%
总资产	2,830,740,115.14	4,678,030,329.38	-3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9,984,048.87	1,646,099,612.38	-22.24%
股本	859,482,633.00	859,482,63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49	1.92	-22.9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较前期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及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有:
1.公司房产项目基本为尾盘销售,导致房产销售收入较2014年大幅下降;同时,公司战略转型执行“一体两翼”战略,大力发展体育产业,逐步加大对体育产业的投资,成立了场馆、电竞等体育类公司,但本报告期内尚处于起步阶段。
2.公司为了优化资产结构,集中优质资源发展体育产业,转让了部分房产项目,且基于房地产总体行情,计提了1.58亿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不存在业绩追溯和利润调节情况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15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转换旗下基金产品的投资者实行转换补差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6年4月15日起。
- 二、新增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新增参加优惠活动的基金为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 三、费率优惠
1.网上直销转换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转换,且为从申购费率的基础费率转换为非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折扣优惠;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仍执行固定费用,不再享有优惠折扣。

- 四、本公告有关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zh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5日

公告基本信息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39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姚伟刚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开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开文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6-04-15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5日

公告基本信息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16年4月15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10号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门内大街26号

-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住所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冀东水泥”等 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6年04月06日《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04月13日《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04月12日《新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04月08日《江苏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04月14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冀东水泥”(代码:000401)、廊坊发展(代码:600149)、万家文化(代码:600776)、德胜科技(代码:60159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5日

公告基本信息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任洪松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思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思
离任原因	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6-04-14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万元—1,800万元	281,857.3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745元—0.02094元	0.00333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已具备交付条件,部分于本报告期完成交付并结转收入;公司房地产剥离带来了部分资本利得,上述原因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大幅度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67号),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袁明生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其所持有的1.23亿股均为高溢价认购,请说明其通过何种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及实际控制权是否合规;
回复:
一、事实概述
1.借款的事实与背景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121,557,000股公司股票股票接近警戒线,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之后,袁明先生为解决所持股票被国元证券强行平仓的风险,在市场上向多方筹措资金用以向国元证券补充保证金或赎回质押股票。在此期间,袁明先生与小牛资本管理团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资本”)接触,希望小牛资本为其提供借款以赎回质押给国元证券的股票,小牛资本向袁明先生表示有意承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双方就此签署并公布了意向书,但在意向书签署之后,双方一直未能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因袁明先生债务危机必须尽快解决,最终小牛资本的关联方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愿意提供短期借款给袁明先生用以解除其债务危机,袁明先生承诺在借款解除债务危机之后尽快按约定向小牛龙行归还借款。
2.借款的事实与背景
2016年3月10日,小牛龙行与袁明先生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小牛龙行向袁明先生提供8.7亿元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其对国元证券的欠款。
3.借款的事实与背景
签署《借款协议》之后,小牛龙行向袁明先生提供了8.7亿元借款,但袁明先生并未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就前述借款向小牛龙行提供符合约定的担保,出现违约,为避免可能出现清偿风险,小牛龙行依法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袁明先生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向小牛龙行归还借款。
根据袁明先生的说明,袁明先生经过多方努力,确实无法筹集资金偿还对小牛龙行的借款,为避免逾期还款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给袁明先生以及公司造成进一步的损失,在仲裁阶段,袁明先生最终同意按照以抵债的方式达成和解,2016年4月7日,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达成的和解条件作出裁决,裁决袁明先生持有的公司123,107,038股股份抵偿给小牛龙行,用于清偿袁明先生袁明先生对申请小牛龙行债务为8.7亿元的债务。
二、合规性说明
小牛龙行向深圳仲裁委就袁明先生借款违约一案提起诉讼,是小牛龙行在符合国元证券袁明先生出现债务违约的情况下采取的司法救济措施,提起仲裁以及仲裁裁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深圳仲裁委员会所作出的裁决结果合法有效,是具有强制执行力的生效法律文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信科向中国银行天津西青支行借款15.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4个月,天津万科、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天津信科对流通股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万科为天津信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快天津东第项目的开发,该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进展顺利,经营良好,天津信科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天津万科按持有的股权比例为天津信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同时,天津信科另外两家股东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也按持有的股权比例为天津信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269.45亿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6.9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65.6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问题2:袁明与小牛龙行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约定,在袁明满足还款条件与条件约定的特定情形后,小牛龙行另行支付袁明3亿元的奖励金,请说明协议中特定情形所代指的具体条款,设立此奖励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根据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签署的《借款协议》,协议中特定情形所代指的具体条款是指:
目标股份过户至小牛龙行名下之日起半年内,各方同意,小牛龙行将按照下述方案给予袁明先生奖励:
1.如小牛龙行决定将原有资产剥离,袁明先生有义务以不高于剥离资产账面净资产的价格购买或促成第三方以前述价格购买目标公司剥离资产,小牛龙行应对该等资产剥离行为尽合理努力予以配合,在原有资产剥离完成交割过户之后,小牛龙行应向袁明先生支付现金奖励人民币5亿元。
在小牛龙行决定进行资产剥离的前提下,目标股份过户至小牛龙行名下之日起一年内,如果因为小牛龙行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原有资产无法剥离,小牛龙行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合计向袁明先生支付现金奖励人民币3亿元。
2.如小牛龙行决定不将目标公司原有资产进行剥离,小牛龙行可新设一家子公司并将目标公司原有资产、业务及人员转移至该新设立的子公司中,袁明先生予以配合(如需),在上述资产转移至新设立的子公司完成后,以两个月为限,即晚于股份过户之日起8个月期限届满前,小牛龙行应向袁明先生支付现金奖励人民币3亿元;小牛龙行决定不转移至新设立的子公司的,应小牛龙行决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即晚于股份过户之日起6个月期限届满前)合计向袁明先生支付现金奖励人民币3亿元。
二、根据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的说明,设立此奖励条款的原因如下:
1.小牛龙行作为借款方,因袁明先生违约而提起诉讼,在仲裁裁决的依法执行的情况下持有公司123,107,038股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涉及到较多的复杂问题,为保持公司的经营稳定,维护公司股东利益,需设置相应条件保证公司控制权平稳过渡。
2.小牛龙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后,需要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并有可能将适时对公司的业务或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和改变,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帮助其改善财务状况,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袁明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对公司业务情况有深刻的了解,如果袁明先生愿意配合公司现有资产进行整理、优化或在需要剥离的情况下配合剥离,将极大提高公司价值以及公司股东的收益。
奖励条款实质上是為了督促袁明先生协助小牛龙行熟悉公司资产状况并最大限度的提升公司价值,该等约定有利于小牛龙行所持公司股份价值的稳定和提升,小牛龙行支付前述奖励条款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问题3: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下一步的发展规划;
回复:
本次权益变动系仲裁裁决导致的结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小牛龙行将直接持有公司123,107,0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小牛龙行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发展数字视讯业务,构建互联网+产业,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维持当前的经营战略与生产计划,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如果小牛龙行提出调整公司业务或经营的相关计划或建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4:你公司是否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无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需要补充披露的信息,如有重大变动或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万科为天津东第项目银行 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万)2016-048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36,069.54	298,159.15
负债总额	126,072.56	288,187.02
净资产	9,996.98	9,972.13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03	-33.13
净利润	-4.02	-24.85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截止2015年3月31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万)2016-049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36,069.54	298,159.15
负债总额	126,072.56	288,187.02
净资产	9,996.98	9,972.13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03	-33.13
净利润	-4.02	-24.85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截止2015年3月31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万)2016-049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36,069.54	298,159.15
负债总额	126,072.56	288,187.02
净资产	9,996.98	9,972.13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03	-33.13
净利润	-4.02	-24.85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截止2015年3月31日

万科